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優秀境外學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

107.5.9.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0.21.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3.06.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之發展，招收優秀境外學生來本校就讀，提高學術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對象：

- (一)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入學之大陸學位生或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者。
- (二)就讀本校在學之境外學生，未獲政府機關、民間團體或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為優先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依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入學、「外國學生申請入學」方式入學之新生，得依「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決議，擇優核給獎助學金。
- (二)第二學年開始，前一學年度之學業成績，大學部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且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，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學生前一學期至少修習 4 學分且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，同時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須達 80 分以上，無受學校申誡以上懲戒處分者(新生免)。
- (三)已修滿畢業學分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，於撰寫論文期間得以論文研究計畫提出申請，並應於受理申請期限內，提交推薦函及論文撰寫計畫(包括研究動機與目的、文獻探討大綱、研究架構與設計、參考書目等)。已修滿畢業學分之研究所博士班學生，應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，方可續領獎助學金。
- (四)獲獎學生如辦理休學，或保留學籍者，原核定獎助學金之資格即予取消，俟復學後於指定申請期間重新提出申請。
- (五)偽造報名資格及陳報不實之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並追回已領取之獎學金金額。

四、申請表件：

檢附申請表、本校前一學年度之成績單(新生免)、在學證明、切結書及推薦函。

五、獎助學金額度及核給年限：

- (一)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學年，須逐年申請。每學年核定後按月發給，共計核給 12 個月。
- (二)大學生每名每月核給新台幣 5,000 元、碩士生每名每月核給新台幣 7,000 元、博士生每名每月核給新台幣 8,000 元。
- (三)大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學年、碩士生至多二學年、未取得博士候選人之博士生至多二學年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之博士生至多二學年。
- (四)各學院每年得推薦數名新生，並經「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擇優審核通過後，核給第一學年獎助學金。各學院可推薦之名額，視該年度總經費額度而定。推薦辦法及評選標準依各學院發展需求自訂之。
- (五)凡各系、所、院有勸募款可支付外籍學位生全額或部份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者，學校提供免收取學分費(每學期至多 12 學分)，受獎期限限制至多 2 學年，每學院、每屆至多推薦 3 位受獎學生，受獎生名額各學院可相互流用，評選標準依各學院發展需求自訂之。

(六)依本校與國外聯盟合作學校協議入學或經本校專案核定之外國學生，得依協議或專案規定給予學雜費、或學雜費基數減免。名額及減免額度另訂之。

(七)特殊情況由系所推薦經專案核准者，其學雜費、或學雜費基數得比照教育部大專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之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」標準給予減免。

六、回饋服務：

依本要點規定領取之受獎生，須提供系、所、院或國際事務處等單位的回饋服務：

(一)依第五條第一款規定領取之受獎生，須提供系、所、院或國際事務處等每學年 15 小時之服務。

(二)依第五條第五款規定領取之受獎生，須提供系、所、院或國際事務處等每學年 30 小時之服務。

(三)依第五條第六款規定領取之受獎生，須提供系、所、院或國際事務處等每學年 60 小時之服務。

(四)回饋服務成果納入下學年申請本獎助學金審查參考要件。

七、審核方式：

本校置「境外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，負責審查獎助學金名額及獲獎學生等相關事宜。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事務處處長、主計室主任、國際事務處學生事務組組長組成之。在學生於每學期加退選後於線上申請，獲推薦之新生由各學院遞件申請，國際處初審後送所屬系所審查，通過名單提經審核委員會確認後公佈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助學金經費由其他自籌、補助款、捐贈款項下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